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建福州闽侯塔前~甘蔗开断进关西 110 千
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307-350100-04-01-118000

建设地点 闽侯县

验收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福州闽侯塔前~甘蔗开断进关西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2021 年 6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闽电建设〔2021〕529 号；2021 年 10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53号）等相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于2024年12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主持召开了福建福州闽侯塔前~甘蔗开断进关西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输电线路长度4.662km，新建铁塔16基。（2）新建配套通信工程。

本工程总投资为993万元，土建投资64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4.276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16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3 日，闽侯县水利局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0 月 3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福建省电力关于福建福州闽侯塔前~甘蔗开断进关西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电建设〔2021〕529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2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表土防护率为 90.05%，渣土保护率为 95.6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15%，林草覆盖率为 94.08%，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福建中试所电

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及其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做好已建成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塔甘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彬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专责	杨彬	建设单位
	房文辉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房文辉	
成员	林武星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林武星	特邀专家
	王新国	永泰县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王新国	特邀专家
	夏卫平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夏卫平	特邀专家
	车艳红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车艳红	技术审评单位
	陈鸿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陈鸿	
	吴文雄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文雄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胡银河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银河	水保监测单位
	方序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序	设计单位
	林乐彬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乐彬	施工单位
	郑敏文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郑敏文	监理单位
	傅志森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傅志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